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见精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见精密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十中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张十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谢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瑜华：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部职员、万和集团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销售支持部部长；现任派生科技子公司广东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派生科技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察部长及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担任派生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瑜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